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公告

黄少伟：本院受理原告吕金海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闽0627民初2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吕金海经济损失合计28108.88元，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二、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吕金海经济损失合计4490.04元，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吕金海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